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7]97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已经由2017年7月17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17年8月30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北师范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学

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东北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按照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必须事先书面向所在学院（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须经教务处批准方为有效，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

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审批，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对入学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经学校审批，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获批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

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日期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生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含）以上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按各专业本科课程计划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1. 患有疾病，经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必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2. 一学期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以上的或事假超过三十天以上，继续学习有困难的；
3. 因其他特殊原因（含创业），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

必须休学的。

第十四条 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坚持正常上课时算起，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户口可以迁出学校。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保留学籍：

1.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2.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六条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保留学籍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部）审查同意，由学校审批，按规定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由监护人办理相关手续。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必须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一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取消其学籍。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学，经学院（部）审核，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到原专业学习。如遇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

须转入相近专业学习。逾期不办复学手续的，取消学籍。

第十八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及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学校不对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五章 退学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处理：

（一）长学期选课未达到 10 学分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对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教务处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因其它原因退学的，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吉林省教育厅备案。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

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等。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吉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退学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

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后不得再申请毕业。

第二十五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年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进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

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东师校发字 [2005] 36 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